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铺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铺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36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东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徐玲